



Distr.: Limited
8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
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22年5月30日至6月1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Arsi Dwinugra Firdausy（印度尼西亚）

增编

五. 总则

1. 特设委员会在2022年6月6日和7日的第11至14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总则”的议程项目5。
2. 为审议项目5，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会员国就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的刑事定罪条款、总则以及关于程序措施和执法的条款提交的建议和意见汇编（[A/AC.291/9/Add.1](#)和[A/AC.291/9/Add.3](#)）；
 - (b) 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现有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概览（[A/AC.291/CRP.10](#)）；
 - (c) 会员国提交的关于刑事定罪、总则以及程序措施和执法的条款草案汇编（[A/AC.291/CRP.11](#)）。
3.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菲律宾、瑞士、俄罗斯联邦、荷兰、捷克、阿塞拜疆、加拿大、中国、泰国、日本、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列支敦士登、美利坚合众国、智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来西亚、阿根廷、埃及、新加坡、巴拉圭、大韩民国、德国、法国、哥伦比亚、巴基斯坦、加纳、古巴、伊拉克、新西兰、南非、葡萄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塞内加尔、澳大利亚、斯洛文尼



亚、尼日利亚、巴西、安哥拉、以色列、波兰、意大利、厄瓜多尔、海地、布基纳法索、厄立特里亚、印度、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曼、约旦、秘鲁、哥斯达黎加、乌拉圭、危地马拉、越南、白俄罗斯、洪都拉斯、津巴布韦、摩洛哥、肯尼亚、亚美尼亚、斐济、沙特阿拉伯、苏丹、萨尔瓦多。

4. 欧洲联盟的代表作为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

5. 主席请与会者就载有总则的一章的相关提案以及主席根据会员国提交的材料就该章拟定的问题发表一般性评论意见，这些问题已事先分发，¹以指导进行有重点有条理的讨论。主席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之前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综合谈判文件时，将考虑到会上的评论意见。

¹ 可在特设委员会网站上查阅。